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北他字第24號

原　　告　吳木英
訴訟代理人　蔚中傑律師
被　　告　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彭騰德
訴訟代理人　李頤寬
　　梁嘉旭律師
被　　告　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王銘陽
訴訟代理人　蘇維國
　　蔡瑞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本院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1,660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

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參照）。

二、查本件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經原告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於民國108年1月28日以108年度北救字第17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而暫免繳納訴訟費用。嗣經本院以108年度北保險簡字第13號判決原告敗訴，應由原告負擔第一審訴訟費用，原告不服提起上訴，並已自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,490元，經本院109年度保險簡上字第11號駁回原告上訴確定。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原告就其所暫免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為1,660元，應向本院如數繳納之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114條第1項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詹駿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翁挺育